

四川北路街道设立“一网通办24小时自助服务区”

居民办事将更便捷

最近，前来四川北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事的居民惊喜地发现，紧挨着服务中心的地方，多了一个“一网通办24小时自助服务区”。这意味着，接下来居民们办事将更便捷。

市民潘先生趁午休时间，特意从单位赶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事。由于工作原因，潘先生需要经常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该业务，当他发现了24小时自助服务区后，喜出望外。

其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是城市治理的“牛鼻子”工程。原先在四川北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里，就

有一台自助机器，供居民们自行打印相关材料，可由于位于中心内部，等服务中心休息大门关闭后，居民们还是难以触及。因此，为使市民办理民生服务事项更加方便、快速，持续提升市民的获得感与满意度，这个24小时自助服务区应运而生。

据了解，服务区24小时开放，配有自助服务终端、电脑等各类设备，其中自助服务终端可以办理涉及医保、人社、住建、经信、公安、残联、民政、档案和市场监管等11个方面的业务，涵盖了社保卡开通、医保查询、就医记录册更换等多项市民有较大需求的服务项目，

而服务区内还有一个如同小区快递取件柜的设备也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原来，这是一个智能自助取件柜，是为一些需要到柜台领取办理回执物品的居民们准备的。

接下来，四川北路街道将在街道辖区内的21个居委会和3个市民驿站完善移动端“社区事务办理空间站”建设和运行，例如，在盛邦国际大厦楼宇党群服务站内引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终端，打造“家门口”“单位旁”的服务站，进一步扩大覆盖人群，使广大市民可以就近办、网上办、全天办。

你问我答

劳动合同期限的约定有哪些？

答：《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内容作了规定，即双方主体的基本信息、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等，这些就是所谓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同时，法律又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以根据需要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福利待遇等条款，这些就是所谓的劳动合同约定条款。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约定了明确的合同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期限固定，有明确的终止时间，一般情形下，约定的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行终止。订立这种劳动合同，在符合法定解除条件、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关系结束。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这种合同的特点是期限不固定，没有终止时间，只有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才能终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这类规定情形主要是指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主体消亡，客观上导致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由于没有预定的终止时间，除了法定终止情形出现，只有在符合法定解除劳动合同条件时，劳动关系才可以结束。与其他类型劳动合同不同的是，除了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还规定，在某些情形下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续订劳动合同的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即以某一项工作的完成为劳动合同的期限，工作完成后劳动合同即告终止。订立这种劳动合同，在符合法定解除条件、约定的工作任务完成以及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劳动关系结束。与其他类型的劳动合同不同的是，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订立这种劳动合同不得约定试用期。按照《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订立这种劳动合同因任务完成而终止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案例分析

送餐途中撞伤路人，外卖小哥赔还是平台赔？

当外卖小哥送餐途中撞伤路人，配送平台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外卖小哥撞伤路人引发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案件回顾

2019年12月的一天，外卖小哥小王在接到某配送公司订单后，像往常一样急匆匆出门送货，谁知出门后不久便撞上横穿马路的行人老杨。交警认定小王驾驶电动车车速过快，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确保安全，负事故主要责任，老杨受伤送医后，花费医疗费四万余元，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老杨与小王、某配送平台公司就赔偿问题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小王认为，行驶过程中他的车速过快确实存在一定的责任，但是他也是因为想抓紧把外卖送到客人手上，这难道不是应该由公司负责吗？

配送平台认为，虽然此次交通事故是在送餐途中发生的，但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小王车速过快和老杨横穿马路，与平台公司并无多大关系，而且平台公司也从未和小王签订过任何劳动合同及雇

佣合同。

据了解，小王经注册成为该配送平台外卖配送员，在完成配送任务后由平台支付相应报酬。注册当天，该配送平台公司为小王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个人责任保险，第三人人身伤亡保险限额为10万元。

因赔偿问题一直商榷不下，老杨将小王、某配送平台公司、某保险公司一起起诉到了法院，索赔16万余元。

庭审纪实

法院审理认为，配送平台为小王投保的保险中明确承保配送员在配送过程中因过失导致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每次事故赔付比例为80%。该配送平台与小王构成雇佣关系，在责任保险赔付后不足部分应由该配送平台对外赔偿。但因小王在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可以认定其具有重大过失，故应与该配送平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老杨7万余元，而该配送平台公司和小王在保险赔偿外，仍需连带赔偿老杨2万余元。

法官说法

配送平台公司的这笔赔偿到底

冤不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中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本案中小王虽没有与该配送平台公司签订任何书面合同，但其对外是以平台网上订餐配送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且在提供配送服务时受平台管理制度的约束，且报酬由平台发放，所以无论小王是否与该公司签订合同，在其接受配送任务后均与该配送平台公司之间建立了雇佣关系，小王在送餐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作为雇主的该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当然，在实践中，因外卖骑手与配送平台之间用工模式不同，各方需要承担责任的方式也有所不同。但在此仍需提醒各位外卖骑手，骑行送餐时应遵守交通规则谨慎行驶，对他人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责，同时各配送平台也应规范用工，加强对骑手的培训及安全知识教育，切莫因小失大，悔之晚矣。

停车遇到麻烦，如何处理？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双方的做法都有失偏颇。但无论如何，都不应以撞击损坏他人车辆的方式寻求“出路”。

车位被堵，鸣笛泄愤

某日夜间11点半，张某驱车回家，发现自己的车位被他人的车辆堵住，无法停入。车内未留电话，物业也没有车主的联系方式，报警警方则称该车是公司车辆，无法查询到车主，无计可施之下，张某便在居民楼下长按汽车喇叭，发泄心中不满的同时，也希望借此逼车主现身挪车。

不料，车主没有找来，家住二楼的邻居于先生却被惊动了。当时于先生正在休息，听到喇叭声后在窗台喊话要求张某停止，张某不听，于先生便下楼和张某理论。

争执间，于先生被张某推倒在地，刚好跌在了绿化带的街沿上，造成腰部骨折，构成轻伤。最终，张某因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检察官说法

虽然张某是“占理”的一方，但其应对方法却有些过激，影响到了他人的休息，甚至引起了邻里争执致使他人受伤。检察官提醒，遇事莫冲动，理性诉情绪。

他人乱停，“伸张正义”

某日凌晨，洪某驾车出门准备吃夜宵，途经一车位时，发现该车位上停着的车没有完全停在车位上，车头的一大半都突出在道路上，致使要通过该路段非常困难。由于这样不规范停车的事情时有发生，洪某非常气愤，认为车主一定是故意为之。

于是，他便下车用随身携带的指甲刀在该车上划了一整圈。最终，洪某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检察官说法

检察官提醒，以违法手段报复、泄愤，就是在用他人的错误“惩罚”自己。